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地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闲置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二、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预先审阅了《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。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办公场所的需求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时参考了同地段及相近楼层的市场价，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红兵、栾胜基、李东明、陈东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